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股東常會議案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二) 09:00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98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211,853,547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本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本案俟本此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0,001,1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000,11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由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132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本次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4、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5、本次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需變更或有關本次增資案未盡事宜，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資案選擇適用公司五年免稅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增資擴展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之『BGA、PGA』與高階積體電路測試之『高階測試』之投資案，業經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4 月 24 日工證電字第 09700297420 號函核准在案。茲綜合考量整體利益，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擬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決議適用公司五年免稅。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98年6月22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含獨立監察人一席。

2、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98年6月16日起至101年6月15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3、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2.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改派法人代表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